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09年4月17日 星期五

B07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9-11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09年4月14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冯鸿民先生、李力先生、陈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张玉生先生、陆小平先生、周立成先生、韩学松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副总裁罗东海先生因工作变动,任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议,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副总裁杜印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

议,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就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特此公告。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此次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解聘罗东海先生、杜印升先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是基于工作需要,审议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冯鸿民 李 力 韩学松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华龙

公告编号:临2009-22

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和陈立军先生购买股份购买资产等议案(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4月27日召开。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年4月14日、15日、16日,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董事会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

特此公告。

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拓太阳

编 号:临2009-008

武汉力拓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2009]蔡民二破字第1-7号),关于指定武汉染料厂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决定([2009]蔡民二破字第1-2号),根据《证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在1992年改制早期,公司为武汉染料厂向交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贷款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债务人不履行还贷义务,1997年债权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债务人、保证人清偿贷款项下所有应付贷款,经法院判决本公司对武汉染料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年度定期报告已有披露)

二、本次《民事决定书》、《关于指定武汉染料厂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1.本次《民事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武汉染料厂的申请,已裁定受理了武汉染料厂破产还债案,并指定武汉染料厂破产财产管理人主席由有表决权资格的债权人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吴波担任。2.本次《关于指定武汉染料厂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指定十四名成员组成了破产财产管理人,并进驻武汉染料厂并全面接管工作,履行破产财产管理人职责,直至完成清算程序规定的各项任务为止。

3.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涉及的相关损失,公司在2008年报中已经确认,对公司当期和今后利润没有影响。

相关规定的公司已依法向破产财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武汉力拓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09-022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4月16日(周四)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董事长王宜明先生

7.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85,602,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8,656,000股的57.58%。

8.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6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6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5,6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6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08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6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

的净利润为151,877,469.1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885,309.65元,提取安全费用专项储备5,102,161.16元,2008年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2,849,240.00元,分配股利24,776,000.00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92,663,228.22元,会计政策变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18,485,060元,本期使用的安全费用专项储备转入728,181.76元。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为197,874,

653.38元。

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截至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148,6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22,298,400.00元;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22,984,000股。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结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75,576,253.38元。

表决结果:同意85,6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6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5,6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借款额度批准权限为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并在此范围内批准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及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5,6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6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5,6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6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08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

的净利润为151,877,469.1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885,309.65元,持

续安全费用专项储备5,102,161.16元,2008年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2,849,240.00元,分配股利24,776,000.00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92,663,228.22元,会计政策变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18,485,060元,本期使用的安全费用专项储备转入728,181.76元。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为197,874,

653.38元。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1.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表决票等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09-01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4月16日收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之持续督导意见书,现予全文公布,全文如下: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基建”)与渤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于2008年1月1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1.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2.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3.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4.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5.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6.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7.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8.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9.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10.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11.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12.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13.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14.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15.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16.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17.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18.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19.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渤海证券)。

20.甲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